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3,750,000 股（含），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截至缴款截止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 3,750,000 股，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15,000,000.00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出具“广会验字[2018]G18001760027 号”《验资报告》。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关于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741 号，以下简称“《股份登记的函》（2018 年）”），确认本次发行股票 3,750,000 股，其中限售股 3,750,000 股，无限售股 0 股。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议案》，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户》、《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盘隆支行设立了账号为 071401022930001218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东莞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盘隆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盘隆支行账号为 0714010229300012182 的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086.05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经核查，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的函》（2018 年）之前，未使用该笔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239.08
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付供应商货款	12,918,750.15
-支付物流费	968,555.81
-支付税款及社保	1,017,00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95,000.00
-转基本户	2,933.12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形式对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资料。

（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

